

2022 年度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和办法，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制度。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六)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

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对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委机关宣传、文电、会议、信息、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信访、目标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委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委议定事项督查督办工作。（二）党群工作处。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制订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政策；拟订向市属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及董事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委委派所监管企业监管人员的遴选、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中层岗位拟任人选任前备案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对地方干部援派和双向挂职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党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按期换届；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

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完善民主管理机制，落实职代会条例等涉及的职工维权方面和企业维稳方面工作。负责委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对外合作交流、教育培训和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委机关党群、作风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三）发展改革处（政策法规处）。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布局 and 结构调整、制订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调查研究。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核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综合归口指导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委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委机关法律事务。（四）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处。负责委委派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履职报告、考核评价、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财务风险管控。负责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制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的应用；承担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工作；负责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和所监管企

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五）产权管理与督查处。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工作；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负责对有关方面监督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对有关方面移交的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线索依规开展延伸检查；对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22 年全市国资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一个中心（为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多作贡献），紧盯两大目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并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完成“十四五”倍增计划年度目标），打造三个品牌（党建工作、改革创新、法治国企），实施六项行动（改革攻坚行动、提质增效行动、服务升级行动、监管提优行动、风险防控行动、党建领航行动），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全力服务“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市属国企（不含洋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以上，成本费用率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完成 31 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年度任务。

一、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力

1. 调整优化国资布局。推动企业间与企业内部专业化整合，打造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支持市属国企与县区国企深化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动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全市港口规划布局，支持市产发集团布局粮食产业、市城投集团与功能区国有企业探索整合重组。

2.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进一步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外部董事履职的支撑服务保障，组织外部董

事业务培训 and 考核评价。因企施策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决策主体作用。推动市属国企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拓展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功能。

3.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高质量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已签订的协议进行评估，以新签 2022 年度和新一任期“契约”为契机，逐项完善业绩目标设定、薪酬兑现规则、刚性退出条款等关键点。在各层级企业全面做深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大力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加强企业员工聘用管理，全面实行公开招聘、信息公开。打好中长期激励“组合拳”，深化超额利润分享试点，更好激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动力。

二、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4. 积蓄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自主创新投入，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创新载体和平台。加快国有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性优势。各层级国有企业要围绕主责主业，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增长点。市产发集团继续提升资产管理板块规模效益，做好商业保理经营管理和风险应对；市城投集团抓好装配式建筑构建业务拓展，扩大能源业务板块；市交通集团加快推进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落地达效，拉长产业链条；市水务集团深耕涉水和生态环保领域；市文旅集团积极拓展文化、体育产业，做大住宿、餐饮等二次消费业务板块。

5. 挖掘发展新潜能。制定市属国企提质增效指导意见，组织企业编制年度提质增效计划。抓好“两非两资”剥离处置，完成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任务。滚动梳理排查企业运营状况，建立健全“僵尸企业”常态长效清理机制。实行挂牌督战，分类精准施策，深入推进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对前期开展的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回头看”，扩大优质股权比重，退出亏损投资。加快存货周转，清理应收账款，强化三项费用管控。

6. 打造发展新标杆。各层级国有企业紧密结合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细化管理提升措施，构建管理改善和管理创新长效机制。年内高标准完成市属国资国企“对标一流、创先争优”活动，做实对标找差项目，做好管理提升提效，在市属国企重要子企业中评选“对标一流示范企业”，总结推广企业创新管理模式和商业盈利模式的经验。

三、实施服务升级行动，增强国资国企影响力

7.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各相关企业要充分研判、坚决克服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股权合作方面的或有困难和不利因素，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皂河龙运城如期开园、新盛街历史文化街区如期开街，完成市传染病医院、市民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徐淮路改造、乡镇公墓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

8. 支持实体产业发展。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利用资源优势开展先导性、引领性、培育性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服务全市重点产业链培育。推动国有企业用好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手段，助力实体经济。

9. 扩大央地国企合作。构建国资国企招商引资联动机制，主动争取央企省企来宿投资，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梳理汇总央

企布局信息，积极对接央企合作项目。加强与省属企业合作，通过资源整合、项目投资、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协同联动，各企业可将央地合作与国企混改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四、实施监管提优行动，增强国资监管战斗力

10. 构建监管大格局。将市级层面行之有效的国资监管制度向县区推广，强化对开发区、产业园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稳步推进市、县（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专业化体系化监管优势，一季度完成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11. 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和完善监管方式，不断健全财务、投融资、产权交易、责任追究等监管制度。动态调整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探索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服务清单。进一步聚焦市场化经济指标和企业成长指标，建立国有企业高质量考核综合体系，全面推行分类分层考核。

12. 强化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加强对非主业投资、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等关键环节、重点事项的监督。坚持分级组织分类处理，扎实做好违规责任追究工作。规范财务监管，依据出资关系和股权架构，明确财务统计范围和级次，统一财务数据报送口径。继续强化对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借款的监管，保证制度的刚性执行。健全完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五、实施风险防控行动，增强企业安全抵御力

13. 防控债务风险。完善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编制债

务分析报告，重点加强对债券发行与兑付情况动态监测，对债务风险提前预警提醒，坚决杜绝“暴雷”。加快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投融资行为，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继续加强融资成本考核，举办国企与金融机构恳谈会，在降本增效上持续发力。

14. 防控经营风险。加强法治国企建设，推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突出抓好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和合规把关。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规范运营和管控风险等作用，构建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

15. 防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将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统筹好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六、实施党建领航行动，增强从严治党向心力

16. 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创造性开展工作、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检查、考核通报等制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排查和分析研判，及时澄清干部职工模糊思想认识，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7. 全面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持续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

目”，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深化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年内争创不少于2个市级“示范党支部”。持续实施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党员发展计划，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持续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全省一流国企党建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在国企改革发展中的聚合引领作用。不断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制定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18. 切实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进一步规范市属国企中层正职和子企业主要负责人选拔任用事前审批和事后备案工作。深化“双强型”人才使用，加强职业经理人和外部董事队伍建设。严格控制集团本部员工数量，有效防止总部机关化。加强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定期举办国资国企大讲堂和企业领导人员、骨干人才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企业人才队伍能力素质。

19.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和纪律规矩意识传导至企业基层一线。深化廉洁风险防控，突出融资担保、工程招标投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从严从速推进省委涉粮专项巡视和其他各类巡视巡察审计整改。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96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136.41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2.5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53.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05.51	本年支出合计	68,505.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505.51	支出总计	68,505.5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505.51	68,505.51	56,969.10	1,400.00	10,136.41												
605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505.51	68,505.51	56,969.10	1,400.00	10,136.41												
605001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505.51	68,505.51	56,969.10	1,400.00	10,136.4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505.51	449.10	68,0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00		1,4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53.60	449.10	56,504.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03.60	449.10	254.50			
2150701	行政运行	449.10	449.1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4.50		254.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10,136.4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505.51	一、本年支出	68,505.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96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136.41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2.5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53.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505.51	支出总计	68,505.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505.51	449.10	372.59	76.51	68,0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00				1,4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53.60	449.10	372.59	76.51	56,504.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03.60	449.10	372.59	76.51	254.50
2150701	行政运行	449.10	449.10	372.59	76.5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4.50				254.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10,136.4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10	372.59	7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39	372.39	
30101	基本工资	77.38	77.38	
30102	津贴补贴	147.05	147.05	
30103	奖金	12.40	12.40	
30107	绩效工资	24.60	2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6	2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8	14.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	1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30201	办公费	16.83		16.8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3.59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99
30226	劳务费	19.18		19.18
302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29	福利费	2.47		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		14.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69.10	449.10	372.59	76.51	56,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0				12.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53.60	449.10	372.59	76.51	56,504.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03.60	449.10	372.59	76.51	254.50
2150701	行政运行	449.10	449.10	372.59	76.5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4.50				254.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250.00				56,25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10	372.59	7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39	372.39	
30101	基本工资	77.38	77.38	
30102	津贴补贴	147.05	147.05	
30103	奖金	12.40	12.40	
30107	绩效工资	24.60	2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6	2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8	14.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	1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3	4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30201	办公费	16.83		16.8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3.59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99
30226	劳务费	19.18		19.18
302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29	福利费	2.47		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		14.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0.00	0.00	0.00	0.00	3.99	9.00	68.5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0.00		1,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00		1,4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136.41		10,136.4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10,136.4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8.41		5,358.41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778.00		4,778.00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30201	办公费	16.83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6	培训费	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0226	劳务费	19.18
30228	工会经费	5.23
30229	福利费	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0				35.00
服务类					35.00				35.00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				35.00
	国资监管经费	劳务费	审计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5.00				3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50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2,949.52 万元，增长 50.3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505.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505.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9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83.11 万元，增长 6,329.99%。主要原因是支持国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13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33.59 万元，减少 77.31%。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8,505.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505.5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 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纳入其他部门预算。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12.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卡公司经营用房租金补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56,953.6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维护管理、国资监管、聘用国企外部董事费用、国企党建经费和支持国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383.11 万元，增长 9,883.28%。主要原因是支持国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 10,136.4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企政策性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33.59 万元，减少 77.31%。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505.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505.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69.1 万元，占 83.1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0 万元，占 2.0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36.41 万元，占 14.8%；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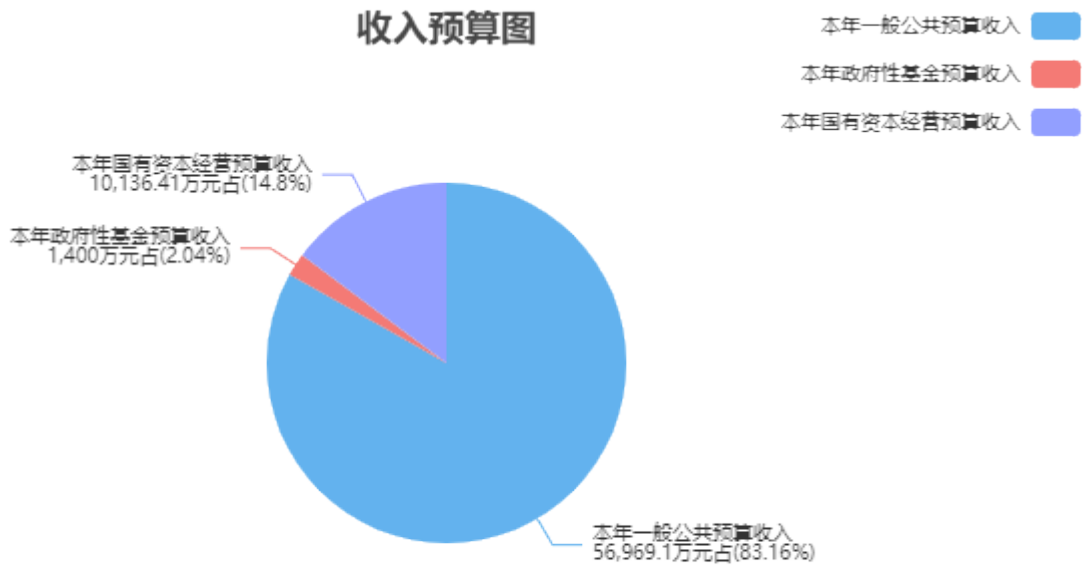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505.5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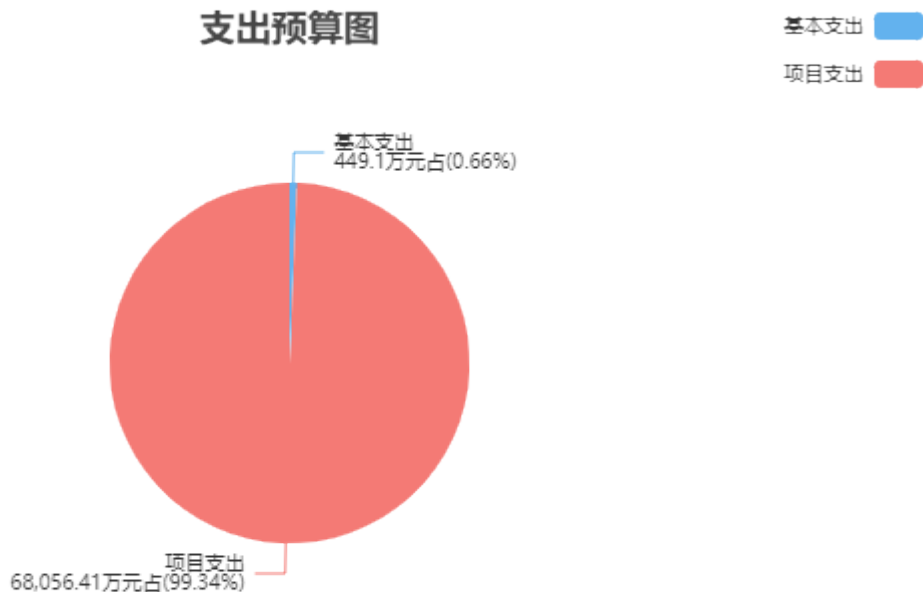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49.1 万元，占 0.66%；

项目支出 68,056.41 万元，占 99.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50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49.52 万元，增长 50.38%。主要原因是支持国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50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49.52 万元，增长 50.38%。主要原因是支持国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纳入其他部门预算。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 1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1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等。

2.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 2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增长 54.71%。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国企外部董事费用。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56,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列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科目，今年调整到此科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支出 5,35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8.41 万元，增长 58.53%。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出资。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支出 4,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72 万元，减少 88.42%。主要原因是调整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9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83.11 万元，增长 6,329.99%。主要原因是去年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今年按要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7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人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去年纳入其他部门，今年调整到本部门。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3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33.59 万元，减少 77.31%。主要原因是今年按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支出 5,358.41 万元，主要是用于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出资。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

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支出 4,778 万元，主要是用于产发集团资产划转奖补、东关口公园绿化养护费用、国际会展中心委托运营管理经费、润城环保科技工程项目尾款、润城环保科技运营费用、润生水处理运营费用等。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5.1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8,505.51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8,056.4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9.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

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